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26
19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9和9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

1992年3月19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于1992年3月17日在里斯本发表的关于莫桑比克的声明的英、法文本(见附件)。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项目69和98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附 件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1992年3月17日
发表的关于莫桑比克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自开始即十分注意莫桑比克政府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之间的和平谈判过程,它们喜见上星期二,3月12日在罗马签署了若干选举法和公民权利的《议定书三》。

它们希望,在国家和解过程上出现了这项重要的新发展后,在签署停火协定之前,地面上的战斗强度将会大幅度降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回顾到它们1991年5月27日的声明,重申它们支持调停者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谈判双方继续努力,达成最后的、全面的和平协定。

- - - - -